黎明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職務異動「章戳移交」清冊

※填表說明

一、凡有職務異動或離職情事時，應確實填報本清冊各欄位資料，並確實辦理移交作業。

二、本表於相關人員簽章後，正本於所屬單位留存，影本送交人事室備查，並做為離職證明核發依據之一。

名稱	數量	印　　模	備註

單位：

移交人簽章：

接交人簽章：

監交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